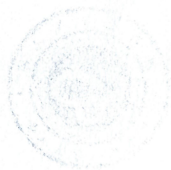


西安市第三医院  
LED 价格公示及计费清算服务  
银医合作项目合同

采购编号：LZBE2025-059



西北大学附属医院·西安市第三医院  
Xi'an Affiliated Hospital of Northwest University · Xi'an No.3 Hospital

甲方：西安市第三医院

乙方：陕西达卜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丙方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

中国 西安



甲方：西安市第三医院

住所地：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军乐

联系方式：029-61816199

乙方：陕西达卜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与凤城三路交汇西南角四海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刘伟

联系方式：13759636661

丙方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

住所地：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 1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翟丰

联系方式：029-88700708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见证方的磋商文件、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（函）、成交通知书，经、供货商协商，见证方确认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### 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（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（函）为准）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价 (含税, 元)	总价 (含税, 元)	税率
1	价格公示及计费清算服务	1 项	539051.44	539051.44	6%
合计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叁万玖仟零伍拾壹元肆角肆分（¥539051.44 元）				

项目描述：价格公示及计费清算服务，与银行计费、结算有机结合，保障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服务落地。

### 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叁万玖仟零伍拾壹元肆角肆分（¥539051.44 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软硬件供应价款（含适配调试、接口集成价款）、运输价款（含保

险费价款)、安装调试价款、检测验收价款和其他全部价款。

(三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,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### 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项目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, 同时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, 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%, 即人民币 (大写): 肆拾捌万伍仟壹佰肆拾陆元叁角 (¥485146.30 元)。

(二)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, 一年后供货商提供付款申请, 30 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, 即人民币 (大写): 伍万叁仟玖佰零伍元壹角肆分 (¥53905.14 元)。

(三) 支付账户

支付时, 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富力城支行

账户户名: 陕西达卜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账号: 6105 0170 5262 0000 0723

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,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, 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。

(四) 发票

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(按合同总价值向丙方开具发票), 丙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如下

公司名称 (全称)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

纳税人识别号: 91610000920523699K

银行账户: 61001902900050010002

开户银行: 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

地址: 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 38 号

电话: 029-86478601

如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效、虚假、发票类型与合同约定不符, 或者乙方发生迟延开具或交付发票的情形, 或者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, 丙方付款期限顺延,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五) 结算方式:

(1) 甲方向丙方提供中标说明、甲方提供项目验收表;

(2) 乙方向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发票联号说明;

丙方凭以上资料进行结算。尾款支付时, 仅需乙方提供付款申请。

#### 四、服务条件

(一) 交货地点：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：自项目开工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，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。不得延期。

#### 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

1、采购人权利：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；采购人应配合供货商的工作，按时提供相应的数据、信息和资料，并保证其正确性、真实性。

2、积极配合供货商验收、安装、调试工作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采购人有权利不定时、不定方式对安装过程进行监控，如发现问题，供货商应立即整改，否则采购人有权利解除合同，采购人将不对供货商进行任何赔偿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货商负责。

(二) 供货商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按照合同约定时间，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货物，配合验收工作，并负责安装、调试、提供现场技术培训，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。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。供货商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的网络、其他相关软件不受影响，可正常运行。

2、供货商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及硬件符合采购人总体要求，技术服务达标、配置合理，满足磋商文件中所有功能及技术要求。

3、供货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采购人人员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#### 六、质量保证

供货商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(一)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(二)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对于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(三) 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四) 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，而发生的差错或纠纷由供货商及生产厂商付全部责任。如果造成损失，由供货商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（包括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及其医院支出的相关费用等）。

(五) 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1、免费保修期内，因供货商系统和产品本身技术问题或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，由供货商免费保修。

2、质保期内，供应商需保证 7\*24 小时的服务响应，可通过电话、远程支持服务、现场支撑等，响应时间不得低于如下标准：接到医院方的通知后 1 小时内必须做出明确的响应和安排；需提供现场服务的，服务团队须在 2 小时内达到故障现场；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，常规故障 8 小时内必须解决。

## 七、运输、安装调试和验收

(一) 运输：由供货商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运输方式由供货商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供货商承担。

(二) 安装调试：供货商应配合采购人的时限要求，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、调试和试运行，直至验收合格。供货商应提供全部安装、调试过程中的资料。试运行应当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。供货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管理人员及现场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备案。

(三) 验收：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，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供货商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采购人。采购人确认供货商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进行系统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### (四) 验收依据

- 1、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- 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- 3、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(五) 供货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采购人人员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六) 在得到供货商验收要求通知后，采购人应积极准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。

## 八、售后服务（硬件产品）

提供原厂叁年免费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，供货商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### (一) 质保期内：

- 1、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采购人通知后，应于 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

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货商承担，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供货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；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应予以换货或退货并赔偿全部损失；

2、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，采购人负责人在检查记录表签字确认；

3、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8 小时。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供货商承担。

(二) 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## 九、技术与服务

(一) 技术资料：

- 1、货物合格证；
- 2、货物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- 3、项目竣工资料、检验测试报告；
- 4、其它资料。

(二) 服务承诺：以招标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在约定的条件下，供货商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供货商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。

(三)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供货商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叁。

(四) 如果供货商延期交货 30 天以上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合同自采购人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货商时解除。供货商需赔偿采购人总价款的万分之叁作为违约金。

## 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。

## 十二、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条款

(一) 采购人承诺严格尊重供货商对本软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保护。采购人对本软件（包含相关的任何资料或数据）予以保密，不得对软件的代码进行跟踪、调试、破解，不得复制，也不得泄漏或许可他人使用。采购人未经供货商事先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购买

软件从供货商所获得的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。

(二) 双方对本次合作提供的用户需求书、合同及其附件、实施计划、附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后所产生的相关文档,以及在软件开发过程中所提供的附加材料及商务信息,负有保密责任,未经书面认可,不得将以上内容以文字或其他传播媒介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。

(三) 供货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系统的所有相关数据、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### 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叁份,甲方持肆份,乙方持贰份,丙方持壹份。本合同自甲方、乙方、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质保期结束后,自动终止(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)。

### 十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,签订补充协议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,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(二) 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,除合同约定外,由各方再行协商,协商一致前,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。

(三)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西安市第三医院  
Xi'an No.3 Hospital  
Xi'an No.3 Hospital of Northwest University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市第三医院 LED 价格公示及计费清算服务银医合作项目合同》签字页

甲方（公章）：西安市第三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杨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陕西达卜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刘



丙方（公章）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